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丁苑婷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3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035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月4日藝視字第10600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前揭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；其報名表格式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可逕至活動網站（<http://ed.arte.gov.tw/painting>）下載後擇一使用。
- 四、餘有關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，請逕至上開網站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